

证券代码：831705

证券简称：永通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9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
- 会议主持人：刘忠春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管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作，公司拟进行第四届董事会的选举，拟提名刘忠春、陈岳林、常广庆、李江、胡杰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0 日